案件編號: 260/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主題：

義務衝突

裁 判 書 摘 要

根據《刑法典》第35條第1款的規定，如果在履行法律義務或在遵從當局命令時出現衝突的情況，而行為人履行之義務或遵從之命令的價值等於或高於被犧牲而不履行或不遵從者，則行為人所作的事實非屬不法。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60/2008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簡易刑事案第 CR3-08-0066-PSM 號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08-0066-PSM 號簡易刑事案，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犯A觸犯了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

***

已證明之事實：

於2008年03月18日，19時50分，治安警察局隸屬第三警務警司處警員.....，編號.....，於廣州街近66號門牌巡邏期間，發現嫌犯A駕駛之輕型汽車車牌.....，並正在違例泊車，故隨即向嫌犯作出檢控。

嫌犯即時向上述警員出示一張屬其本人之香港駕駛執照編號.....及上述車輛之車契。由於嫌犯未能出示汽車保險，故被帶往交通警司處作檢控程序。

期間，經交通警司處查核有關嫌犯之駕駛資料後，發現嫌犯曾於2008年02

月15日曾被交通警司處發出通知書編號150/2008。

上述通知書是根據交通高等委員會公函編號283/DATSEA/2007，就澳門初級法院第CR1-07-0469-PCT號輕微違反案通知嫌犯由2008年02月15日起中止其駕駛執照效力爲期 45 天，若嫌犯於上述期間內繼續駕駛車輛，將被科處加重違令罪，最高處以 2 年徒刑或 240 日罰金(載於卷宗第8至10頁)。

嫌犯親自簽署有關通知書，且清楚知悉有關內容，但仍在中止駕駛執照效力期間駕駛車輛。

嫌犯並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爲的。

明知此等行爲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在庭上還證實：

經查閱卷宗CR1-07-0469-PCT，證實嫌犯曾於2007年09月因兩年內三次超速駕駛被判處澳門幣1,000元罰款，並已繳付相關罰款；同時嫌犯被判處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爲期 45 日。

嫌犯承認其於 2008 年 02 月 15 日簽署了第 150/2008 號通知書，清楚知悉其在當日起計的 45 日內禁止駕駛車輛，否則將處以徒刑。並表示於案發當日，其女兒正發高燒須即時送住醫院治療，且因未能截獲的士，即使明知其正處於停牌期間，仍自行駕駛車輛前往醫院。

嫌犯A爲香港.....公司澳門分公司業務經理；擁有碩士的學歷程度；每月收入約澳門幣貳萬陸仟圓；需供養太太、.....兒子及.....女兒。

***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

法院對事實作出認定的依據：

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證人的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尤其是第8頁至第10頁分別由治安警察局及

交通高等委員會發出之通知書及公函。

***

刑事法律定性：

在本案中，嫌犯A於2008年02月15日簽署了第150/2008號通知書，清楚知悉其在當日起計的 45 日內禁止駕駛車輛，否則將處以徒刑。但嫌犯仍在停牌期間駕駛，被警方發現於2008年03月18日駕駛車輛。

雖然嫌犯聲稱案發當天因其女兒正發高燒須即時送住醫院治療，且其當時未能截獲的士，即使明知其正處於停牌期間，仍自行駕駛車輛前往醫院。但經聽取嫌犯之陳述，嫌犯在其女兒急病之情況下，仍能有時間駕駛車輛前往廣州街兌換現金，而並不立刻將女兒送往醫院，本法院認爲此情況並不合理。且透過證人之證言，顯示當發時嫌犯的行爲及其女兒之表現，均無任何跡象顯示嫌犯之女兒正處於急病的情況。

故此，根據以上事實，本法院認爲，嫌犯之行爲未能符合澳門《刑法典》第35條所規定之義務衝突。因此，不能因嫌犯之行爲而排除其承擔刑事責任。

嫌犯在作出上述行爲時完全清楚知道及完全自願，其是在故意的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爲，故此，嫌犯的行動完全符合了上述罪行的主觀及客觀要件，構成一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 240 日罰金，並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刑。

***

量刑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法院在確定具體刑罰的時候應考慮行爲人的過錯及刑事預防犯罪的要求，此外，亦須考慮犯罪事實的非法程度、實行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後果的嚴重性、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爲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以及

犯罪前後的表現。

在本案中，在具體個案中不法性一般，危害性普通，嫌犯作出此行爲的動機，其漠視法紀，故意性較高。

在本案中，考慮到嫌犯清楚知悉其正處於停牌期間，且已曾分別兩次被判刑及被判處停牌。儘管嫌犯之前之判刑屬罰金刑，但嫌犯仍再次觸犯法例。故此，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第 2 部份規定，爲著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本法院不以罰金代替所判處的徒刑刑罰。

故此，本法院認爲嫌犯觸犯了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 判處嫌犯三個月徒刑最爲適合。

***

然而，考慮到上述情節，嫌犯在庭上承認控罪，且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基於行爲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爲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本法庭認爲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已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因此，本法庭決定暫緩執行嫌犯所科處之徒刑，爲期壹年。

***

此外，鑒於嫌犯並不持有任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駕駛執照，其持之駕駛執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故此，本法院未能判處吊銷嫌犯駕駛執照的效力之附加刑。

但根據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之規定，因駕駛時實施的任何犯罪，按犯罪的嚴重性，嫌犯可被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

故此，本法院認爲本案適用上述規定而判處中止嫌犯的駕駛執照效力，爲期壹年。

***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A被控觸犯了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罪名成立，判處嫌犯三個月徒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8條規定，該刑罰准予暫緩壹年執行。

判處中止嫌犯的駕駛執照效力，爲期壹年。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所規定，被判刑人必須在本判決轉爲確定起十日內，將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之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構成違令罪。

將本案卷判決通知民政總署及治安警察局。

嫌犯需繳付 1 個計算單位(1 UC)之司法費及訴訟費用，並須給予辯護律師辯護費 1 個計算單位(1 UC)。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24條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伍佰元。

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證明。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23至25頁內的判決書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1. 原審法院的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c項和第 35 條第 1 款之規定，理由如下：

2. 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觸犯了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

3. 首先，構成上述加重違令罪必須符合犯罪的基本構成要件，缺少這些必備

的要件，就不能構成犯罪。

4. 刑法理論一般認爲，犯罪的基本構成要件包括**違法性、可歸責性和該當性**。

5. 被上訴之判決中的已證事實指出：“嫌犯承認其於2008年02月15日簽署了第150/2008號通知書，清楚知悉其在當日起計的 45 日內禁止駕駛車輛，否則將處以徒刑。並表示於案發當日，其女兒正發高燒須即時送住醫院治療，且因未能截獲的士，即使明知其正處於停牌期間，仍自行駕駛車輛前往醫院。”

6. 這樣，上訴人的上述行爲已符合了同一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違令罪」的罪狀描繪，而上訴人亦已過了刑事歸責年齡，因此，已經成立了其中兩個犯罪的基本構成要件，即可歸責性和該當性，而這些亦是上訴人在庭上所承認的。

7. 然而，上訴人的行爲並不符合違法性這一個犯罪構成要件，因爲上訴人的上述行爲的不法性已經基於“義務衝突”的情況而被排除，理由如下：

8. 《刑法典》第 30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c項，以及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在履行法律義務時出現衝突情況，或在遵從當局之正當命令時出現衝突情況，而行爲人履行之義務之價值相等或高於被犧牲而不履行者，又或遵從命令之價值相等或高於被犧牲而不遵從者，所作之事實非屬不法。”

9. 從以上規定可以看出，構成義務之衝突之排除不法性事由，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0. 第一，行爲人面臨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法律義務，或面臨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當局命令；

11. 第二，行爲人必須履行但又不可能同時履行兩種以上之義務，或行爲人必須遵從而不可能同時遵從兩種以上之命令，從而抵履行了某種義務而未履行另種義務，或者祇服從了某種命令而未服從另種命令；

12. 第三，所履行而保全之義務或命令之價值必須高於或等於所犧牲之義務之

命令之價值。換句話說，所保全而滿足之法益之價值不能低於所犧牲而損害之法益之價值；否則，該行爲即不能排除不法性。

13. 從本上訴狀的結論部分第 5 點所指的已證事實中得知，上訴人於案發當時正負有以下兩項法定義務：

14. 第一，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1733 條第 1 款、第 1769 條第 1 款及第1772條規定，上訴人負有關注子女之安全及健康及供給子女生活所需的義務，倘若子女之安全、健康、道德培養或教育受危害，可能會被禁止行使親權；

15. 第二，根據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92條規定，上訴人負在實際禁止駕駛期間不駕駛車輛的義務，否則可能觸犯加重違令罪。

16. 雖然上訴人知道其不可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但於案發當時，即2008年03月18日，上訴人眼看其年僅 6 歲的親生女兒正在發高燒，心怕延遲送女兒往醫院治療會危害女兒的生命或健康，因爲小孩發高燒的危害結果可大可小，嚴重的可能導致死亡，眾所周知，香港因爲早前有大量學童感染流感，而所爆發的流感對於兒童的殺傷力驚人，在短時間內已經令到三名兒童死亡，故香港政府於2008年03月12日宣佈全港幼稚園及小學停課兩星期，當時並不排除停課時間會更長。

17. 而保護及照顧兒女是天下父母的天性，亦是法定的義務，上訴人作爲一位父親，絕對有義務馬上把正在發高燒的女兒送往醫院治療，但當時的情況如同上述既證事實所述，上訴人未能截獲的士，其太太亦沒有駕駛執照，雖然上訴人明知自己正處於禁止駕駛期間，負有不駕駛車輛的義務，但爲了女兒健康著想，只好自行駕駛前往醫院。

18. 上訴人爲了履行保障女兒健康的義務，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不能履行在禁止駕駛期間不駕駛的義務。

19. 上訴人履行作爲父親的義務所保全的價值是女兒的生命、健康，這是世上最寶貴、最高的價值，雖然上訴人因此而沒有履行禁止駕駛期間不駕駛的

義務亦犧牲了另一些法益，然而，上訴人當時雖正處於禁止駕駛期間，但畢竟上訴人已經通過了香港駕駛考試而取得了香港駕駛執照(見卷宗第4頁)，有一定的駕駛技術及駕駛理論知識，基於此，上訴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沒有履行禁止駕駛期間不駕駛的義務並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很大的危險，因而所犧牲的法益的價值亦較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價值爲低。

20. 基於此，在當時的客觀情況下，上訴人並不可能同時履行上述兩項法定義務。

21. 最終上訴人履行了能夠保全較高價值的法益的義務，就是作爲父親要保障女兒健康安全的義務，故根據《刑法典》第 30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c項，以及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上訴人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的行爲的不法性爲法律秩序所阻卻，應不予處罰。

22. 因此，被上訴之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c項和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

23. 倘若出現不同的見解，上訴人不會錯過提出下列上訴理據：

24. **應對上訴人科處罰金，理由如下：**

25. 被上訴之判決判處上訴人觸犯了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判處嫌犯 3 個月徒刑。

26. 根據同一法律規定，觸犯加重違令罪可被判處最高 2 年徒刑或 240 日罰金。

27.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4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28. 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使行爲人重新納入社會。”

29. 在本案中，初級法院判處上訴人從2008年02月15日開始被禁止駕駛，爲期45 天，上訴人在案發日前，一直遵從法院的前述判決，直至案發當日，即2008年03月18日，判決已經執行了 32 日。

30. 然而，從被上訴之判決的已證事實中看到，上訴人並非故意挑戰法律或漠視法紀而觸犯上述加重違令罪，而是上訴人基於作爲一個慈父保護女兒及履行法定義務的動機，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觸犯加重違令罪，而且從被上訴之判決的刑事法律定性部分第九段可以得知，上訴人在庭上承認了控罪，而上訴人的上述犯罪行爲並沒有對社會產生任何危害結果。

31. 這樣，基於上訴人的犯罪動機是出於一個偶然、突發及緊急的因素，再配合在沒有其它方法立即送女兒去醫院治療的客觀情況下，上訴人才會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否則上訴人將會繼續履行尚餘的小部分禁止駕駛期間的義務。

32. 因此，可預見對上訴人科處罰金即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之目的，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4條規定，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故被上訴之判決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

33. 再者，考慮到在案發時的客觀情況下，上訴人可以選擇不立即駕駛汽車送女兒到醫院的自由度很低，其罪過程度亦很低，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及罪刑相適應原則，亦應對上訴人選科罰金。

34. 意大利著名刑法學家貝卡利亞在其《論犯罪與刑罰》一書中，較爲系統地闡述了罪刑相適應的思想。他認爲:“遭受侵害的福利愈重要，犯罪的動機愈強烈，阻止他們犯罪的阻力就應當愈強大。這就是說，刑罰與犯罪應當相均衡”

35. 基於此，原審法庭的判決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及罪刑相適應原則。

36. 此外，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

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爲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

37. 從被上訴之判決的刑事法律定性部分第九段可以得知，上訴人在庭上承認了控罪，而且上訴人的犯罪動機是要立即把正在發高燒的女兒送往醫院，而當時亦無法截獲的士，其太太亦沒有駕駛執照，上訴人不可能犧牲其女兒的生命或健康，才會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繼而觸犯加重違令罪。

38. 因此，上述事實明顯足以減輕上訴人的罪過，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訴人具有特別減輕刑罰的情節。

39. 澳門《刑法典》第 67 條第 1 款d項之規定：“如有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在可科處之刑罰之限度方面，須遵守下列規定：d)徒刑之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者，得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指之限度內，以罰金代替徒刑。”

40. 由於上訴人觸犯加重違令罪可被判處最高 2 年徒刑，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7 條第 1 款d項規定，應以罰金代替徒刑。

41. 因此，被上訴之判決違反了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1 款d項之規定。

請求

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 閣下之高見，應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繼而開釋上訴人之一項加重違令罪或者重新對上訴人選科罰金。

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見卷宗第34至36頁內的上訴狀結尾部份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以下列結語主張維持原判：

「.....

1. 上訴人認爲上述卷宗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c)項及第 35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及在量刑方面違反《刑法典》第64條、第 40 條第 1 款、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1 款d)項之規定。
2. 對於上訴人的觀點不能予以認同。
3. 即使假設上訴人所宣稱的，其女兒正發高燒的情況存在，因此需要前往醫院治療，也**不是必然地需要由上訴人駕駛車輛**，上訴人仍然可以召喚救護車，使患者獲得快捷安全專業的救護，而無需要違反禁止駕駛的判決。
4. 故此，保障女兒的健康與履行禁止駕駛的判決兩者之間，並不存在衝突。
5. 事實上，上訴人所聲稱的緊急情況—女兒正在發高燒—在卷宗內無任何證據支持。同時，在判決之理由說明中清楚指出，根據嫌犯(現時上訴人)之行爲及證人之證言顯示，無任何跡象顯示嫌犯之女兒正處於急病的情況。
6. 由此可見，上訴人所宣稱之緊急情況，根本不存在。
7. 在量刑方面，上訴人清楚自己已被法庭明令禁止駕駛，45日的禁止駕駛期間本身並不長，上訴人卻在短時間內違反有關禁令。
8. 上訴人並沒有承認錯誤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而其辯稱的義務衝突的情況並不存在。
9. 結合上訴人過去的違例紀錄，其已分別兩次被法庭判處罰款及中止駕駛執照的效力。
10. 考慮上訴人本身欠缺守法意識、在犯罪之前及之後的表現、爲著特別預防的需要，罰金刑將不能有效警惕上訴人要遵守法。因此，原審法庭採用徒刑非常恰當，且不存在任何情節能適用刑罰的特別減輕。

.....」(見卷宗第39至42頁內的上訴答覆書結尾部份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法律意見書，主張維持

原判。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認爲在本案中存在“義務之衝突”這一阻卻不法性的事由，因此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的行爲不受處罰，並提出對其行爲選科罰金並特別減輕刑罰的補充請求。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爲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根據《刑法典》第 35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在履行法律義務或在遵從當局命令時出現衝突的情況，而行爲人履行之義務或遵從之命令的價值等於或高於被犧牲而不履行或不遵從者，則行爲人所作的事實非屬不法。

眾所周知，存在上述義務衝突的前提是：行爲人同時負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法律義務，雖然兩者都應該履行，但在當時的具體情況下只能履行其一而必須犧牲另一義務，並且所履行義務的價值應等同或高於被犧牲義務的價值。

在本案中，上訴人提出雖然他負有不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的義務，但同時也負有照顧兒女及保障其健康的法定義務，對此我們並不否認。

但是，問題的關鍵在於履行上述兩種義務時是否出現衝突的情況呢？或者說，在案發當時的具體情況下上訴人是否無法同時履行這兩個義務而必須犧牲其一呢？

我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

姑且不論以上兩種義務的價值高低問題，我們認爲，根據被上訴判決所載內容，在本案中義務衝突賴以存在的首要前提並不成立，即上訴人在履行義務時並沒有出現衝突的情況。

在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中我們可以看到如下的記載，“嫌犯承認……簽署了第150/2008號通知書，清楚知悉其在當日起計的 45 日內禁止駕駛車輛，否則將處以徒刑。並表示於案發當日，其女兒正發高燒須即時送往醫院治療，且因未能截獲的士，即使明知其正處於停牌期間，仍自行駕駛車輛前往醫院”。

上訴人正是以其女兒當時發高燒須即時送往醫院但又未能截獲的士爲由提出只能自行駕車送女兒去醫院，無法同時履行不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的義務，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犧牲了這一義務。

但應該強調的是，原審法院並未將這一事實列爲已獲證實的事實，而只是認定上訴人“表示於案發當日，其女見正發高燒須即時送往醫院治療，且因未能截獲的士，即使明知其正處於停牌期間，仍自行駕駛車輛前往醫院”。由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可知，上訴人在庭審時就其駕駛行爲作出解釋，“表示”因急需送女兒前往醫院而駕駛車輛。

但上訴人的解釋並未得到原審法院的接納，這在被上訴判決中明顯反映出來。

原審法院在其判決書中寫道；“經聽取嫌犯之陳述，嫌犯在其女兒急病之情況下，仍能有時間駕駛車輛前往廣州街兌換現金，而並不立即將女兒送往醫

院，本法院認爲此情況並不合理。且透過證人之證言，顯示當時嫌犯之行爲及其女兒之表現，均無任何跡象顯示嫌犯之女兒正處於急病的情況”。

顯而易見的是，原審法院並未將上訴人解釋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的理由視爲已獲證實，由此而產生的必然結論是並不存在上述兩种義務衝突的情況。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爲上訴人就義務衝突提出的理由並不能成立。

關於選科罰金的問題，首先我們必須強調的是，根據《刑法典》第64條的規定，法院對非剝奪自由刑罰的優先選擇是以該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爲前提條件。

而《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則明確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爲人重新納入社會。

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訴人曾多次因超速駕駛而被判罰款及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前科、本案所涉及的事實、案發時的具體情節及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我們認爲選科罰金刑不能達到處罰的目的。

如前所述，上訴人並不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違令駕駛，而是故意漠視法紀，網顧有權限當局依法作出的禁止駕駛的命令，其主觀罪過具有一定的嚴重程度。

另一方面，上訴人在庭審時也沒有對其犯罪事實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雖然上訴人承認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但辯稱是由於當時急需將發高燒的女兒送往醫院，因此其行爲不應該被視爲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

此外，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對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

雖然與其它犯罪相比，上訴人所犯罪行并不嚴重，但考慮到上訴人多次超速駕駛的事實以及當今社會人們在車輛駕駛方面的安全意識問題及由於缺乏安全意識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而給受害者及肇事者家庭以至社會帶來的嚴重後果，我們認爲不應選科罰金以滿足預防和打擊同類行爲的迫切要求。

基於同樣的理由，上訴人提出的特別減輕刑法的要求也是沒有任何依據的。

需要補充的是，《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情節 - 即使存在的話 - 亦並不必然導致刑罰的特別減輕。

根據同條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特別減輕以“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爲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爲必然前提。

法律所要求的“明顯減輕”并不是一般或普通程度的減輕。在具體個案中，唯有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反映出事實的不法性、行爲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才能爲特別減輕刑罰提供正當的理由。

在本案中，我們并不認爲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符合法律所規定的特別減輕刑罰的要求。

在具體量刑方面，我們認爲原審法院並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量刑準確，并無不當之處。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見卷宗第 51 至 52 頁內的意見書內容)。

據此，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A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嫌犯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含八個司法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08 年 7 月 1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